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等相关事项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就前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认为《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系在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之基础上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等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BERHOME TELE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CO., LTD.

(此页无正文 ,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胡华鑫


余明桂


岳琴舫


田志龙

2019年4月25日